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年 1 月 1 日至 109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

95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109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自行檢核表

檢核日期：2 月 9 日

承辦人員

佐理員林紫淳

主辦會計

會計室主任 陳仙女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	說明
一	各報表	檢送之報表應齊全並與主計處對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應具備之書表名稱、格式相符（視實際狀況及配合需要增減編報）。	√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 各來源別細目「原預算數」應與單位預算書相符。 2. 各來源別細目「實現數」應與 12 月會計報告歲入累計表「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來源別細目「應收數」及「保留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歲入累計表「應收數」及「保留數」、歲入保留數額表相符。	無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原預算數」應與單位預算書相符。 2.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預算增減數」應於說明欄列示組成項目及金額，其說明應與 12 月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經費流用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實現數」應與 12 月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科目金額相符。 4.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應付數」、「保留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應付數」及「保留數」、歲出保留數額總表相符。	無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 各來源別細目「以前年度轉入數」應分別與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及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以前年度轉入數」科目金額相符。 2.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減免(註銷)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註銷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累計實現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實現數」及科目金額相符。 4.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調整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調整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本年度調整數」科目金額相符。 5. 各來源別細目「本年度未結清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尚未執行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額表「轉入下年度數」科目金額相符。	無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以前年度轉入數」科目、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金額相符。 2.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減免(註銷)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註銷保留數」科目金額相符。 3.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實現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累計實現數」科目、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實現數」及金額相符。 4.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調整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調整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本年度調整數」科目金額相符。 5.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本年度未結清數」應分別與 12 月會計報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尚未執行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轉入下年度數」科目金額相符。	√	
六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合計=負債科目+淨資產科目合計。 2. 平衡表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與 107 年度自編決算數相符。 3. 應收帳款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應收數」加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收數」相符。 4. 其他應收款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106 年度(含)以前部分)「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之金額相符。 5. 應付帳款與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決算數-應付數」加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付數」相符。 6. 其他應付款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106 年度(含)以前部分)「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相符。	√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請打√	說明
七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之各合計金額應與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金額相符，且各科目餘額均不為負數（明細表需含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 2. 倘有預收款、預付款、暫收款、暫付款、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已逾5年部分，應於備註欄說明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資本資產表 ② 資本資產變動表 ③ 長期投資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資產變動表載列數據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之資本資產變動表相符。 2.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金額應與資本資產變動表之各科目日期末帳面金額相符，上年度金額應與107年度自編決算數相符。 3. 資本資產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各科目本年度金額應與市有財產目錄總表之各科目價值相符，如有差異，請備註說明其金額與原因。 4. 資本資產表-長期投資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金額應與長期投資明細表「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相符。 5. 資本資產變動表「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有差異時，應敘明差異原因及金額。 	無	
九	現金出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期結存」應分別與本年度開帳之各該科目餘額相符。 2. 「本年度歲入」之「實現數」、「應收數」、「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實現數」、「應收數」、「保留數」相符。 3. 「歲入應收數」、「歲入保留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應分別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實現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相符。 (2)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調整數」負(正)數相符。 (3) 「審修淨(增)減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4)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本年度新增保留數(-)」應與本表「本年度歲入」之「應收數」、「保留數」負數相符。 4.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其他應收款」之「本年度」、「以前年度」負數相符。 (2)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其他應收款」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相符。 (3)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5. 「公庫撥入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歲出撥款」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之「本年度」及「墊付案」之加總相符。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之「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相符。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應與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退還收入(預收)款」相符。 6.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修XXXXXX」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應與本表「公庫撥入數」之「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負數相符。 (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應與本表「歲入應收數」、「歲入保留數」之「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負數相符。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應與本表「歲出應付數」、「歲出保留數」之「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相符。 7. 「本年度歲出」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相符。 8. 「歲出應付數」、「歲出保留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應分別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實現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相符。 (2)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調整數」負(正)數相符。 (3) 「審修淨(增)減數」應與審計處上年度決算修正數相符。 (4)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本年度新增保留數(-)」應與本表「本年度歲出」之「應付數」、「保留數」負(正)數相符。 	√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	說明
九	現金出納表	9. 「繳付公庫數」 (1) 「本年度歲入繳庫」、「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繳付公庫數」之「本年度收入」、「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相符。 (2)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本年度預收款繳庫」、「應收剔除經費繳庫」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預收款」、「剔除經費」之「收入合計數」相符。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應與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材料、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之「收入合計數」加總相符。 10. 其餘平衡表科目之淨增減數應分別與各該科目平衡表餘額與本年度開帳餘額之差異相符。 11. 「本期結存」應分別與平衡表之各該科目餘額相符。 12. 收項總計與付項總計應相等。	√	
十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 收入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收入數，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本年度實現數金額相符。 2. 繳付公庫數應與收入支出彙計表「繳付公庫數」相符。 3. 請加總檢查(9)=(1)-(2)+(3)+(4)+(5)+(6)+(7)+(8)，若不符應檢視分析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修正。 4. 各來源別細目「繳付公庫數」應與12月會計報告本表之「繳付公庫數」相符。	無	
十一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 支出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支出數，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本年度實現數金額相符。 2. 公庫撥入數應與收入支出彙計表「公庫撥入數」相符。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1) 本年度：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應付數、保留數減本表加項預付款(2)金額相符，並與歲出保留數額總表之公庫尚未撥發數加總相符。 (2) 以前年度：應與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之公庫尚未撥發數加總相符。 4. 請加總檢查(8)=(1)+(2)+(3)+(4)+(5)+(6)-(7)，若不符應檢視分析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修正。 5. 各工作計畫「公庫撥入數」應與12月會計報告本表之「公庫撥入數」相符。	√	
十二	收入支出彙計表	1. 各科目上年度金額應與107年度自編決算數相符。 2. 各項收入加總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合計列之實現數加應收數、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107年度(含)以後部分)本年度實現保留數加本年度調整數應收數之合計相符。 3. 各項支出加總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合計列之實現數加應付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107年度(含)以後部分)本年度實現保留數加本年度調整數應付數之合計相符。	√	
十三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 本表包含統籌科目。 2. 各工作計畫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實現數」與「應付數」加總數及「保留數」相符。	無	
十四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1. 統籌支撥科目之人事費依其支出性質分別歸屬至各項補助費、退休金、撫卹金、人事費等欄位，並相關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同一統籌支撥科目相對應金額相符。 2.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總計欄位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同一統籌支撥科目相對應金額相符。 3. 總計欄位之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應分別與本表各項目相對應欄位金額加總相符。	無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 本表包含統籌科目。 2. 各工作計畫一級用途別科目金額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相符。	無	
十六	人事費明細表	1. 原預算數各人事費別金額應與單位預算書「人事費彙計表」相對應項目相符。 2. 決算數合計應與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人事費合計相符。 3. 員工人數預計數依單位預算書「人事費彙計表」載列預算員額填報；實有數為12月份員額數，並應於說明欄敘明法定編制人員之職員、警察、消防及教師等人數。	無	
十七	歲入保留分析表	各來源別細目「應收數」及「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應收數」、「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收數、保留數」相符。	無	

編號	報表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符者請打√	說明
十八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 各來源別細目之「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應分別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比較增減數」及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相符。 2.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之十以上,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無	
十九	歲出保留分析表	各工作計畫「應付數」及「保留數」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應付數」、「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未結清數-應付數、保留數」相符。	√	
二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 各工作計畫之「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比較增減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本年度減免(註銷)數」相符。 2.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之十以上,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3. 原因分析應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同一工作計畫各類金額加總應與「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相符;歸類為「其他」且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	無	
二十一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1. 本表包含統籌科目。 2. 各工作計畫「合計」欄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各工作計畫「資本支出-小計」加總相符。 3. 總「合計」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資本門合計-決算數」相符。	無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 「經常支出合計」、「資本支出合計」、「總計」應分別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含統籌科目)之經常門、資本門決算數加總及總合計相符。 2. 資訊硬體設備金額應歸入適當項目,勿歸入資訊軟體。	無	
二十三	財產目錄總表	各項財產「價值」應與資本資產表各科目金額相符。	無	

※本表單獨附於單位決算報告目次之前,僅送主管機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自行留存一份,其他機關免遞送。

109.01.22版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109年度特別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1頁至第2頁
二、主要表	
(一)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3頁至第4頁
(二)平衡表	第5頁至第5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6頁至第8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9頁至第9頁
(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10頁至第11頁
(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11-1頁-第11-1頁
(五)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12頁至第13頁
四、其他附表	
(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4頁至第14頁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 歲入：	-	-	-	-	
2. 歲出：	7,142,918	-	7,142,918	100%	詳「歲出保留分析表」。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

分

(1)負債總額7,142,918元，包括其他應付款7,142,918元，係劇場設備工程仲裁民事訴訟等費用。

(2)淨資產總額-7,142,918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部分：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變動情形分析：

1. 平衡表部分

(1)負債：其他應付款7,142,918元，係劇場設備工程仲裁民事訴訟等費用。

2. 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部分：無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 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於101年3月23日開館營運，各項工程或勞務案於101年至108年完成驗收，為仍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逾期及違約金之統計及釐清作業，預計全案完成相關責任釐清後，再進行結算及付款作業。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095-678506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為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為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	主要包括多功能演藝廳(891席)、展覽館、藝術圖書館、教育行政棟、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等功能，並於101年3月23日起開館試營運，目前業已成為大鳳山藝文之心。	1.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於101年3月23日開館營運，各工程或勞務案於101年至108年完成驗收。 2. 除建築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劇場設備工程、規劃設計勞務案均辦理工程訴訟或履約爭議程序中，且尚未完成判決，其餘計畫項目均已完成。	俟建築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劇場設備工程、規劃設計勞務案均辦理工程訴訟或履約爭議程序完成後辦理結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

95大東文化藝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95	92	510	50	01	合 計	-	7,142,918	-	-
					經資門總計	-	7,142,918	-	-
					資本門合計	-	7,142,918	-	-
					095年度小計	-	7,142,918	-	-
					文化局主管	-	7,142,918	-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	7,142,918	-	-
					文教活動	-	7,142,918	-	-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	7,142,918	-	-
					設備及投資*	-	7,142,918	-	-

術園區興建計畫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負債	7,142,918	7,142,918
			流動負債	7,142,918	7,142,918
			其他應付款	7,142,918	7,142,918
			淨資產	-7,142,918	-7,142,918
			資產負債淨額	-7,142,918	-7,142,918
			資產負債淨額	-7,142,918	-7,142,918
合 計	-	-	合 計	-	-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	-	應付保證品	-	-
債權憑證	-	-			
待抵銷債權憑證	-	-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0
一、上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0
1. 本年度歲入	
(1) 實現數	
(2) 應收數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17. 公庫撥入數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0
1. 本年度歲出	
(1)實現數	
(2)應付數	
(3)保留數	
2. 歲出應付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 歲出保留數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審修淨(增)減數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材料淨增(減)數	
5. 暫付款淨增(減)數	
6. 預付款淨增(減)數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9.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11. 繳付公庫數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0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7,142,918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7,142,918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0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095年度 0253500100*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術園區興建計畫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7,142,918
0	0	0	0	7,142,918
0	0	0	0	7,142,918
0	0	0	0	7,142,918
0	0	0	0	0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設計畫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1)	上 年 度 (2)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收入	-	22,116,439	-22,116,439
公庫撥入數	-	22,116,439	-22,116,439
收支餘絀	-	22,116,439	-22,116,439

95大東文化藝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合計		7,142,918	7,142,918	100.00%
	95年度資本門小計		7,142,918	7,142,918	100.00%
	文化支出		7,142,918	7,142,918	100.00%
	文教活動		7,142,918	7,142,918	100.00%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7,142,918	7,142,918	100.00%

術園區興建計畫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10	7,142,918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7,142,918元; 保留原因:1.本勞務案於108年完成驗收結算及付款,結算金額為128,348,482元,預算尚餘7,142,918元。2.設計監造廠商(張瑪龍陳玉霖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請求返還驗收扣款及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尚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3.考量本件爭議調解尚進行中,給付增加之監造費用與否仍未審理定案,爰先行就預算剩餘金額辦理保留,作為後續訴訟之用。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7,142,918		

95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文化支出 文教活動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工程	103,000,000	103,000,000	7,142,918	0	7,142,918	0	0.00%	1.經費剩餘7,142,918元，並因應履約爭議所需申請保留。 2.本案已完成結算，惟上述履約爭議案件尚進行中，俟爭議處理或後續訴訟結束後決算。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96.6.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07,274,000 (部分規劃設計監造費以94年預算及97擴大內需款支付，故超過計畫總金額。)	99%	99%

說明：1. 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依政事別、業務計畫別、工作計畫別及個別計畫名稱，分四層列示。

2. 「計畫總金額」係指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3.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係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 「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5. 「執行數」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 6.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陳仙女

機關長官：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丙)